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

沥青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0〕43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0〕689号文批准，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及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投入的资本金40%和国内银行贷款6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沥青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龙田村，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相接，经梅坑、吉祥村，终于粤赣两省交界处，对接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江西段。

路线全长9.419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5米。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全线设置桥梁3030米/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龙田（枢纽）、河田布、吉祥共3处互通立交，服务区1处，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麻布岗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路面工程所需沥青材料的采购。

2.3 计划工期

供货期暂定9个月（含备料期），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上述工期为预计工期，实际施工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主要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材料类别	标段	种类	暂定数量（吨）	备注
沥青	CL-LQ1	A-70 普通沥青	1591.44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
		SBS 改性沥青（I-D级）	4726.55	

注：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供应型号或供应量进行调整，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供应型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沥青生产厂家或其合法的经销代理商（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沥青品牌授权参加本次投标；一个投标人同时提交多个授权品牌的将否决其投标。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13日9时至2023年3月17日17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2022634370@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含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4.3 投标保证金金额：50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若基本开户行无法开具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其它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联系招标人以获取缴纳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平台上发布。如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有标段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邮 编：517369 电子邮箱：2022634370@qq.com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916508895



附件：项目概况、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西接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东连江西境内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不但是粤赣两省新的省际通道，也是济广、广龙两条纵向省际通道的联络线。本项目的建设对进一步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提高省际通道的服务保障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加强河源、赣州两市的交通经济联系，落实赣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战略，促进沿线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路线走向、等级、技术标准

1. 路线起终点：本项目路线起于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龙田村，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相接，经梅坑村、吉祥村，终于粤赣两省交界处，对接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江西段。

2. 路线等级、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全长9.419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5m。

三、工程主要规模

全线设置主线桥梁9座，总长3030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桥梁占路线长度的比例为32.17%。全线共设互通立交3处（含1处枢纽互通），服务区1处，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麻布岗养护工区合并设置），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主要技术指标

主线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桩号范围		K0+000-K9+419.148	
2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	
3	设计速度	km/h	100	
4	行车道宽度	m	3.75×2×2	
5	路基宽度	m	26.5	
6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1200	
7	最大纵坡	%	3	
8	竖曲线半径	凸型	m	最小值：16000
		凹型	m	最小值：10000
9	停车视距	m	160	
10	桥涵设计荷载		公路—I级	
11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2. 工程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概况。

四、设计标准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广东省公路路面典型结构应用技术指南》(试用)2008年等规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路面设计采用以双轮组单轴轴载 100kN 作为标准轴载,沥青混凝土路面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五、路面结构

- (1) 上面层: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3)。
- (2) 中面层: 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 (3) 下面层: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 (4) 封层: 改性热沥青+瓜米石。
- (5) 上基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4%~5%)。
- (6) 下基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4%~5%)。
- (7) 底基层: 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3%~4%)。
- (8) 垫层: 15cm 级配碎石。

六、沥青指标

沥青面层各层沥青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广东省交通厅 2003 年 299 号文件《关于加强我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质量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公路路面典型结构应用技术指南》(2008 年试用版)的规定。本项目面层基质沥青选用 A 级 70 号沥青,沥青路面上、中面层采用 I-D 级 SBS 改性沥青,下面层采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1) 上、中面层

采用 I-D 级 SBS 改性沥青,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6-1 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广东省高温气候条件及重交通的影响,上、中面改性沥青需同时满足 SHRP PG76-22 等级要求,其技术指标见表 6-2。SBS 改性剂掺量建议不少于 4.5%。

SBS 类 (I-D 型) 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表 6-1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针入度 (25℃, 100g, 5s)	0.1mm	40~6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	0	T0604
延度 (5℃、5cm/min), 不小于	cm	20	T0605
软化点 T (R&B), 不小于	℃	75	T0606
运动粘度 (135℃), 不大于	Pa.s	3	T0625
闪点, 不小于	℃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T0607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90	T0662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1.0	T0610
残留针入度比 (25℃, 100g, 5s), 不小于	%	75	T0604
残留延度 (5℃), 不小于	cm	15	T0605
储存稳定性 (离析): 48h 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	T0661

注: ①改性沥青所采用的基质沥青技术指标要求同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②沥青老化试验均采用旋转薄膜烘箱加热 (RTFOT)。

PG76-22 沥青技术要求

表 6-2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平均 7 天最高路面设计温度	℃	<76	-
最低路面设计温度	℃	>-22	-
原样沥青			
闪点, (COC,ASTM D92), min℃	℃	≥230	ASTM D92
粘度 ASTM 4402 max 实验温度, 150℃	Pa.s	≤3	ASTM 440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sinδ	kPa	≥1.0	T0628
RTFOT (TFOT) 残留沥青			T0610(T0609)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sinδ	kPa	≥2.2	T0628
PAV 残留沥青			T0630
PAV 老化温度	℃	100	-
动态剪切, (10rad/s, 31℃), G•sinδ	kPa	<5000	T0628
蠕变劲度, (60s, -12℃), 劲度模量 S	MPa	<300	T0627
蠕变劲度, (60s, -12℃), 斜率 m	-	>0.30	T0627
直接拉伸, (1.0mm/min, -12℃), 破坏应变	%	≥1.0	T0629

(2) 下面层

采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6-3 相关规定, 下面层沥青同时需满足 SHRP PG64-22 等级要求, 其技术指标见表 6-4。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表 6-3

指标	单位	A级70号沥青	试验方法
针入度(25℃, 5s, 100g)	0.1mm	60~80	T0604
针入度指数PI	/	-1.5~+1.0	T0604
软化点(R&B), 不小于	℃	47	T0606
60℃动力粘度, 不小于	Pa.s	180	T0620
10℃延度, 不小于	cm	15	T0605
15℃延度, 不小于	cm	100	T0605
蜡含量(蒸馏法), 不大于	%	2.0	T0615
闪点, 不小于	℃	26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T0607
密度(15℃)	g/cm ³	实测记录	T0603
TFOT(或RTFOT)后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8	T0610 或 T0609
残留针入度比, 不小于	%	61	T0604
残留延度(25℃), 不小于	cm	50	T0605
残留延度(15℃), 不小于	cm	15	T0605
残留延度(10℃), 不小于	cm	6	T0605

注: ①改性沥青所采用的基质沥青技术指标要求同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

②沥青老化试验均采用旋转薄膜烘箱加热(RTF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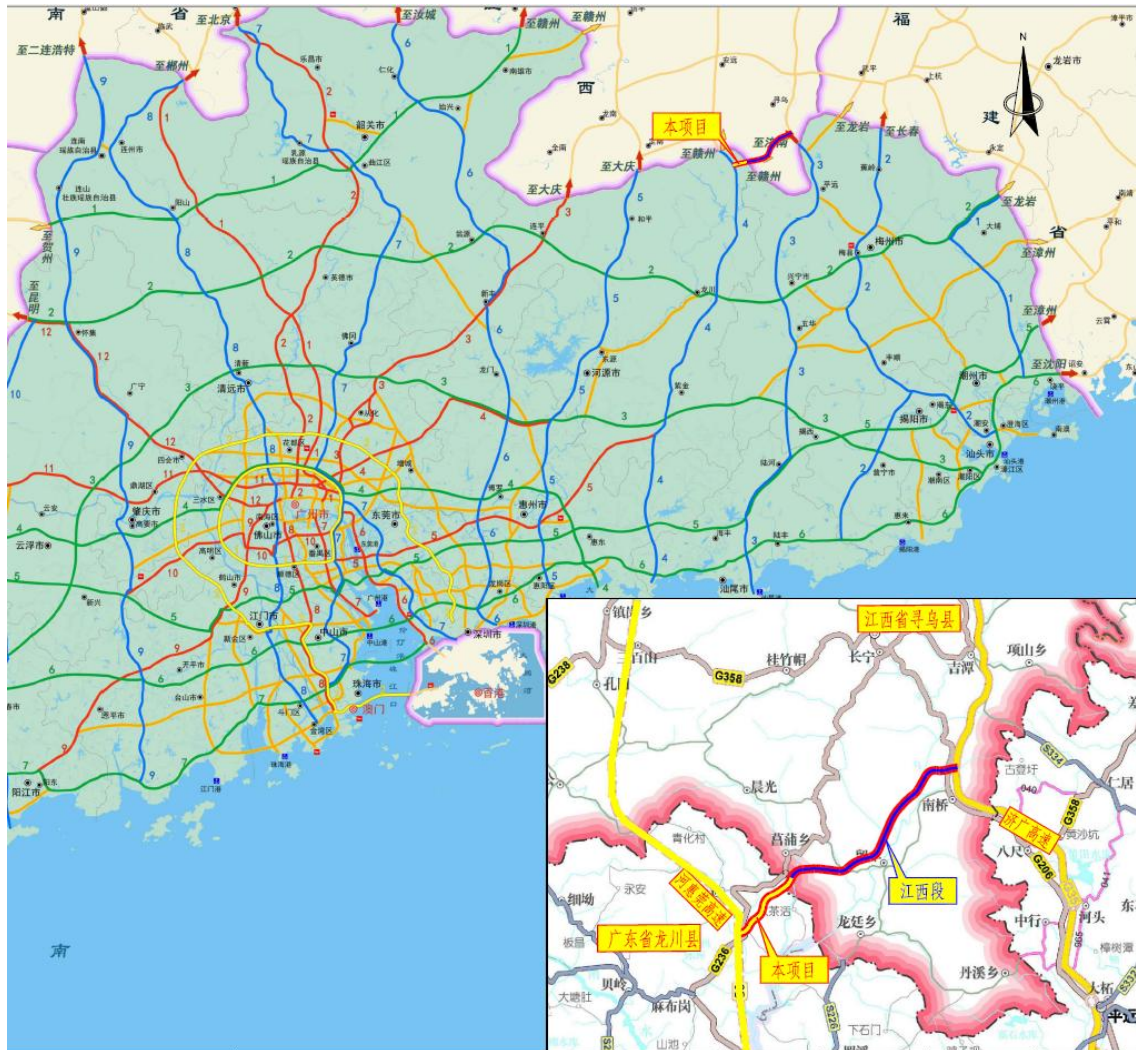
PG64-22 沥青技术要求

表 6-4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平均7天最高路面设计温度	℃	<64	-
最低路面设计温度	℃	>-22	-
原样沥青			
闪点, (COC,ASTMD92), minδ℃	℃	≥30	ASTMD92
粘度 ASTM 4402 max 实验温度, 150℃	Pa.s	≤3	ASTM 440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sinδ	kPa	≥1.0	T0628
RTFOT (TFOT) 残留沥青			T0610(T0609)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sinδ	kPa	≥2.2	T0628
PAV 残留沥青			T0630
PAV 老化温度	℃	100	-
动态剪切, (10rad/s, 31℃), G*·sinδ	kPa	≤5000	T0628
蠕变劲度, (60s, -12℃), 劲度模量 S	MPa	≤300	T0627
蠕变劲度, (60s, -12℃), 斜率 m	-	≥0.30	T0627
直接拉伸, (1.0mm/min, -12℃), 破坏应变	%	≥1.0	T0629

注: 对于表 12-13, 如果蠕变劲度小于 300MPa, 直接拉伸试验可不要求, 如果蠕变劲度在 300~600MPa 之间, 直接拉伸试验的破坏应变要求可代替蠕变劲度的要求, m 值在两种情况下都应满足。

七、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材料类别		沥青
项目		
基本资格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授权要求	1、投标人应是沥青生产厂家或其合法的经销代理商(供应商)。如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沥青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内。
	生产厂家能力	1、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及以上； 2、改性沥青加工日生产能力 1000 吨及以上；
	仓储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可用于本项目工程的单个总容量不少于 3 万吨的省内沥青库（自有或租赁）。
	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申请投标材料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或自有证明。
- 2、沥青库自有或租赁，均应提供该沥青仓库的相应证明材料，该材料含能清晰反应仓库规模的相应证明、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时间期限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料时间）或自有产权证明。租赁沥青库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最新一年度营运资本	近三年总计营业收入
沥青	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投标人供应业绩	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
沥青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至少有 3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的供应数量均不少于 2 万吨。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至少 3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均不少于 2 万吨。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 1.5 万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材料供应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2.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p>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类似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资质要求
红外光谱仪	1台	光谱范围：6000 - 500cm ⁻¹ 分辨率：优于0.8cm ⁻¹ 波数精度：0.005cm ⁻¹ 信/噪比：高于50000：1

注：

附录 6 所要求设备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设备及更新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材料供应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如果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法的代理证书或生产厂商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实质上满足本投标文件的要求。</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p> <p>履约信誉： 5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p> <p>评标价： 9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报标函文字报价</p> <p>(2)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控制价 × (1 - 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国产沥青与进口沥青下浮率一致。</p> <p>国产沥青：招标人控制价为 <u>33947053</u> 元，下浮率范围为 0 %~3 %(含界值)。</p> <p>进口沥青：招标人控制价为 <u>41491630</u> 元，下浮率范围为 0 %~3 %(含界值)。</p> <p>(3)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评标价	<p>95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2)	其他因素	<p>履约信誉情况：</p> <p>1. 信用等级（2.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0、2.4、2.25、1.7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1.5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p>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3.2 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3.2~3.3.5 条款不适用。</p>
3.4.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3.5	<p>3.5.2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在评标办法原文增加 3.5.3 条款：</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评标办法原文增加 3.8.3-3.8.6 项：</p> <p>3.8.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标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标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p>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参加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沥青采购 CL-LQ1 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如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等）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